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丁国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丁国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丁国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国良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丁国良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丁国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丁国良先生履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大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大永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李大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大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审查，李大永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诚信信息查询，无不良记录，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大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大永，男，1973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1990年9月-2000年6月在吉林工业大学就读，并获得固体力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00年9月-2002年8月在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2002年9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任教。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